

咸阳市部门志丛书

咸阳市物价志

陕西省咸阳市物价局编

咸阳市物价志

内部发行 注意保存

咸阳市物价局物价志编纂领导小组编

一九九一年元月

咸阳市物价志

咸阳市物价局编

乾县印刷厂印刷

陕咸新书批字(1992)第6号

16开本 105千字 9.75印张 印数300本

内部发行 工本费:20.00元

《咸阳市物价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骆景茂

副组长：赵廷壁

张凤仙

段玉耕

成 员：李步荣

屈运琨

张 瑜

主 编：骆景茂

副主编：赵廷壁

段玉耕

编 辑：李建武

赵子华

黎少鹏



物价局全体同志合影

前排左:	张晓明	屈运琨	李步荣	段玉耕	张凤仙	骆景茂	赵廷璧	张建都	宋建斌	张瑜		
二排左:	贺建忠	司联社	范存年	丁丽君	侯彩霞	张显	郭翠娥	李鲁	王会菊	张弦	齐爱珍	
三排左:	赵天玉	周景华	陈波	李景峰	魏栓民	马军	杨晓健	王建新	王益军	梁小东	高西文	
四排左:	曹晓鹏	朱伟锋	李亚林	刘敬义	刘斌武	李根会	张健	郭柏力	杨万寿	陈鸿	马武政	张建辉

序

这是一册物价方面的志书。是历史悠久的咸阳有史以来第一部反映物价历史和现状的专业志书。

编纂志书，在于“资治、教育、存史”。在于“鉴往知来”、“古为今用”。我们有这个好传统。好些年代。我们没有抓这件事，现在从中央到地方，倡导修志，都积极组织编纂各类志书，可能应了“盛世修志”这句老话，实在令人欣慰。

价格同经济建设、人民生活关系极为密切。正确的价格政策与合理的商品价格，不但对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起积极的促进作用，而且关乎着经济稳定、社会稳定、人心稳定的大局，因此，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中，物价是一个大问题。

这册《咸阳市物价志》，是不少同志辛勤劳动的结果。看来内容还翔实，资料还丰富。相信它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掌握和运用价格的运动规律，制订正确的价格政策，搞好价格管理。

我希望《咸阳市物价志》在我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强文祥

一九九一年元月

凡 例

一、本志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议为准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从调查研究入手，立足本地，“详今略古”，努力反映本市的物价历史面貌，主要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特别是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的物价变化情况。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断限。上限追溯至有文献可考时止，下限终于1990年。

三、本志共设三篇、十九章、四十三节，开篇概述，末篇大事记。为全志之纲。全志约10万字。

四、本志采用记、志、表、录体裁，以志为主。横分门类，纵向记述。

五、本志一律用语体文即白话文。以求文风朴实、简洁、生动、语气一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价格计量，不作换算，以后，按各个历史阶段执行的价格计量为准。

六、本志中的数字使用，遵循1987年1月1日国家语言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国家标准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七、本志资料来源，主要以查阅摘录档案文献资料为主。古代以收录旧志、史书资料为准。

目 录

概 述.....	(1)
----------	-------

第一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第一章 中华民国前.....	(5)
第二章 中华民国时期.....	(8)

(1911年~1949年 9 月)

第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949年10月~1990年)

第一章 粮、棉、油.....	(14)
第一节 粮食.....	(14)
第二节 棉花.....	(16)
第三节 油料、油脂.....	(19)
第二章 肉、禽、蛋.....	(21)
第一节 生猪、猪肉.....	(21)
第二节 菜牛、牛肉.....	(23)
第三节 菜羊、羊肉.....	(24)
第四节 禽、蛋.....	(24)
第三章 蔬菜.....	(27)
第四章 土特产品.....	(32)

第一节	果品类	(32)
第二节	干菜、调味品	(34)
第三节	烤烟	(36)
第四节	畜产品	(37)
第五章	中西药品	(39)
第一节	中药材	(39)
第二节	中成药	(40)
第三节	西药	(40)
第六章	工业品	(43)
第一节	机械、油漆、建材	(43)
第二节	电视机	(46)
第三节	纺织品	(48)
第四节	纸张	(50)
第五节	化肥	(56)
第七章	糖、烟、酒	(58)
第一节	食糖	(58)
第二节	卷烟	(59)
第三节	酒	(60)
第八章	汽车运费	(63)
第一节	货运	(63)
第二节	客运	(65)
第三节	出租汽车收费	(65)
第九章	电力	(70)
第十章	公用事业	(71)

第一节	自来水	(71)
第二节	农田灌溉	(72)
第三节	房租	(73)
第十一章	饮食服务业	(75)
第一节	饮食业	(75)
第二节	旅店业	(77)
第三节	理发业	(79)
第四节	浴池业	(80)
第五节	照相业	(80)
第十二章	文教、卫生、医疗	(83)
第一节	门票	(83)
第二节	学杂费	(86)
第三节	医疗	(88)
第四节	殡葬	(90)
第十三章	物价指数	(93)
第一节	物价指数	(93)
第二节	商品比价	(93)
第十四章	农作物成本调查	(102)

第三篇 物价管理

第一章	管理机构	(111)
第二章	物价管理	(113)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114)
第二节	“一、五”时期	(115)

第三节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116)
第四节	价格改革.....	(116)
第三章	监督检查.....	(120)
大事记		(125)
后记		(137)

概 述

咸阳，位于关中平原中部，南依渭水与西安市相邻，北与甘肃省的庆阳、平凉地区接壤，东与西安市和渭南地区毗邻，西与宝鸡相连。总面积为10213平方公里。下辖3区11县，31个镇，181个乡。总人口为434.6万人。

咸阳，历史悠久，文化发达，土地肥沃，是人类繁衍生息、农业开发较早的地区之一，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封建王朝——秦王朝建都之地。

随着历史的发展，今日的咸阳已成为闻名全国的以纺织、电子工业和旅游事业为主的新兴工业城市。

物价，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它与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的变化休戚相关，是巩固社会安定的重要条件。社会经济的发展，价格起着重要的导向作用。

历代封建王朝对物价极为重视。只要政局平稳，他们就从统治阶级的需要出发，加强对物价的管理。西周时期已有贾师定价的作法，统治者限制消费的商品“抑其价以却之”，提倡消费的“起其价以征之”，以求“市平”。秦朝采用商鞅的主张，实行盐铁专卖，限制粮食买卖，以求主要的生产、生活资料价格稳定。汉代实行著名的理财家桑弘羊提出的“平准法”，由平准机构“尽笼天下之货物，贵即卖之，贱则买之”，用以平抑市价。王莽新政时期，实行“五均”政策，制定出标准价格，再求“市平”，当商品价格超过“市平”时，由官府按“市平”强行收购再行抛售，而低于

“市平”时，则听民自由买卖。唐代在继承前人“平准法”的基础上，将平准的范围由谷物扩大到“万货”。宋代，推行王安石的“市易法”，规定商品必须进入市场交易，销售不出时，由市场管理部门垫付资金代售，目的在于避免富商屯积居奇，抬高物价。明清两代在控制物价上也都采取了一定的措施，特别是清初限制钱币的铸造，对稳定物价确实起到了一定作用，但由于封建统治阶级的历史局限性，最终只能与他们的前代一样，由成功走向失败。

1840年以后，旧中国在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转化过程中，通货膨胀，物价飞涨几乎没有间断过，而到国民党统治时期，面对物价上涨，国民党政府又是不断发布政令，又是成立平价购销处，发售部分平价米，虽说物价时有平稳，但上涨趋势依然如故。1925年到1942年，咸阳主要粮食价格上涨52倍；1936年到1948年，咸阳每斗小麦由1.15元涨到4300元，上涨了374倍。

1949年5月18日，咸阳解放。历史开始进入了一个新时代。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恢复生产和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措施。1950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提出了稳定物价的方针，果断的采取了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结束了国民党统治后期长达12年之久的恶性通货膨胀、物价飞涨的混乱局面，实现了物价的基本稳定。

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后，在价格管理上，继续贯彻稳定物价的方针，对少数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时对粮食、棉花、棉布、油料实行统购统销和统一定价的政策。

1958年以后，由于受“大跃进”等“左”倾错误的影响，加之自然灾害严重，农业生产连年下降，市场供应紧张，物价上涨。针

对这种情况，国家规定对粮、棉、布、煤等十八类生活必需品的销售价格在当时价格基础上稳定下来，不准提价，以保障人民生活基本稳定。从1961年起，先后对糕点、糖果、高档烟酒、自行车、针织品、茶叶、砂糖等实行高价，敞开供应。经过三年调整，市场物价重新稳定。

1966年到1976年（“文化大革命”十年）咸阳物价基本处于冻结状态。物价虽未发生大的波动，但各类商品比价极不合理，遗留了大量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强调指出，“要按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作用”。从1979年到1984年的六年中，围绕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农副产品、纺织工业品为主，大胆进行价格改革探索，适当提高了八种副食品和轻纺工业品价格，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颁布后，咸阳进入了以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为中心的价格改革新阶段。在价格管理上采取直接管理和间接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改革单一的计划价格体制，逐步实行并完善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形式的管理体制；在改革价格体系上，对部分产（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进行了结构性的调整，调整了部分农副产品购销政策；放开了部分农副产品及日用工业品价格；生产资料实行计划内外“双轨”制价格，形成了新的价格格局。到1988年底，除大多数农副产品、中药材价格放开外，仅放开日用工业品价格达1780多种。这样不仅使一些偏低的价格有所提高，多种比价、差价关系有所改善，而且企业拥有了一定的定价权利，不同行业资金利润率缩小，调动了企业生

产和经营的积极性，产品生产和流通不断扩大。

但是，由于这一时期在改革旧的价格管理体制和体系时，步子过急、过快，加上一些改革配套政策和管理措施尚未及时跟上，在通货膨胀的条件下，市场零售物价上涨幅度过大，计划内外产（商）品差价过大，一些人投机钻营，经济秩序较为混乱。

针对上述问题，1989—1990年，根据国家和省上要求，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既要稳定物价，又要振兴经济”为指导思想，紧紧围绕“严格控制物价水平，适当调整价格结构，大力整顿价格秩序，加强物价管理和检查，继续深化价格改革，以利维护大局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物价工作方针，加强宏观调控和市场物价综合治理，逐步对有条件并轨的生产资料价格，实行并轨，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到1990年底市场零售物价大幅度回落，物价基本趋于平稳。

第一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第一章 中华民国前

咸阳何时出现价格——这一商品经济的产物，难以断言。时境迁移，战乱连年，史籍记载，甚为稀少。但据岐山出土的商代“卫乔”已有货币计量单位“朋”的记述这一点考证，早在殷商时期与岐山相距不远的咸阳就已有商品市场存在。

公元前230年至公元前221年，秦先后灭掉韩、赵、燕、魏、楚、齐等六国。以咸阳为都城，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封建制国家。

秦国当时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较为发达，出现了咸阳历史上有关价格的最早文字记载。

《云梦秦简》载：“有菽、麦当出未出，即出禾以当菽、麦。菽、麦价贱禾贵……”。简文还提到禾粟价格一石值三十钱，菽、麦价格则更贱一些，猪羊之类的“小畜”每头价格约在二百五十钱左右。各种手工业作坊中的官奴，若损坏官府陶器、铁器、木器，“直一钱，笞十；直二十钱以上，上熟笞之。”

《金布律》要求，“有买及卖也，各婴（标签）其贾（价）”，即明码标价。只有小件物品每件价值不到一钱的，才不必系标签（“勿婴”）。同时，为保证正当交易，还制定了惩罚规定。

历史上，粮食和盐是人民生活的主要消费品，关系国计民生，史籍记载物价，多以粮价、盐价为主。

据《宋史·食货下三》载，北宋初（公元968年），咸阳盐的

收购价每斤二三十文钱，出卖价七十文；宋太宗（北宋976年）以后，每斤出卖价为百五十文。

元成宗元贞二年（1296年），咸阳粮一石，或输钞三贯、二贯、一贯，或一贯五百文，一贯七百文（每一贯同交钞一两，两贯同白银一两）。

元大德年间（1297年——1306年），咸阳中统钞一贯，买盐四斤八两，后因局、官侵盗，钞一贯仅买盐一斤。

到了明初（洪武，1368年——1371年），米一石，直（值）银五两；明洪武九年（1376年），银一两，钱千文，钞一贯，皆折输米一石；小麦则减直（值）十分之二，棉苧（麻）一匹，折米六斗，麦七斗；麻布一匹，折米四斗，麦五斗。明洪武三十年（1397年），钞一錠折米一石，金一两十石，银一两二石，绢一匹石有二斗；棉布一匹一石（折米）、苧布一匹七斗（折米），棉花一斤折米二斗。

明成化七年（1471年），一贯仅直（值）钱二三文，米一石折钞十贯，仅直（值）二三十钱，而布直（值）仅二三百钱，布一匹折米二十石，则米一石仅直（值）十四五钱。（注：四百文为一贯，十串为一贯，四十文为一两，四文为一钱，每钞一贯准钱千文，准银一两，四贯准黄金一两）。

明万历十四年（1587年），米一斗值三钱；明万历二十一年（1594年），粮一斗值一钱七厘；绢一匹七钱，丝棉一斤五钱九厘二分。

明末清初，商品经济日趋发展，价格随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自发调节，直接影响市场价格的除银价、钱价外，主要是粮价，银、